

表 3 水利署第四河川局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在地諮詢小組會議

辦理情形表

會議名稱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彰化在地諮詢小組第 19 次會議			
會議日期	108 年 9 月 19 日上午 9 點 30 分			
會議地點	彰化縣和美鎮公所 3 樓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	李局長○平			
參與委員與相關機關、單位與人員	單位名稱	姓名(含職稱)	單位名稱	姓名(含職稱)
	彰化環境保護聯盟	委員 施○英	經濟部水利署 第四河川局	課長 陳○興 副工程司 徐○宏 工程員 洪○民
	水利技師公會全國 聯合會	委員 陳○信	彰化縣政府水 利資源處	科長 林○翔 技士 周○宏
	逢甲大學水利工程 與資源保育學系	委員 許○華	彰化縣政府城 市暨觀光發展 處	科長 謝○宏 技士 賴○佑 技士 許○瑋
	彰化縣野鳥學會	理事長 謝○霖	彰化縣政府農 業處	技士 吳○川 技士 粘○財
			黎明工程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師 林○暘 組長 林○昇 工程師 張○琪
本次會議討論 重點與結論 (辦理情形)	<u>討論議題 1：</u> 彰化縣烏溪堤防水岸遊憩廊道串連計畫(第一期)辦理情形現場勘查。 <u>議題 1 意見摘要：</u> 1. 施工前中後的生態檢核調查資料，及生態檢核的範圍是在那些範圍，請標示清楚，並請於完成調查後能盡速提供給諮詢委員。 2. 堤內堤外斜坡之綠化可加以規劃，讓後續改善維護時，可加以提升擴充。 3. 依農作百姓表示當地有不少的爬蟲生物進出，建議請生態顧問提出因應措施。 4. 未來第二期工程能否考量將第一期起點銜接處於堤前(或後)坡，設置連結自行車道，讓自行車不用下水防道路產生通行風險。 <u>議題 1 辦理情形：</u> 1. 本案請持續進行與落實各階段之生態檢核工作，並確實了解保育指			

	標物種及於生態熱區段建議考量於欄杆下方設置防護網。 - 各自行車出入口有交通安全問題，請縣府於各自行車出入口之堤防道路前後一段距離設置有自行車出入之警示告示或路面設置凸出設備，提醒駕駛人放慢速度，建議設置或追加。 - 請縣府召開生態顧問團計畫案工作會議，並邀請本局及在地諮詢小組委員參加。 <u>討論議題 2：</u> 108 年 5 月 27 日在地諮詢會議「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三批次提案計畫及鹿港溪再現計畫各單位意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 <u>議題 2 意見摘要：</u> - 顧問公司現場回答，大樹都會全數保留，其中的河中三棵大樹也會原地保留，予以肯定。 - 反對本案樹木修剪，除非真的非常非常必要，否則都不應該修樹。現在許多工程都已修樹為由，每年頻繁進行修樹或過度修樹，最後導致樹木無法好好行光合作用或傷口感染等造成死亡。 <u>議題 2 辦理情形：</u> - 感謝縣府依歷次在地諮詢小組結論進行各老樹之原地保留工作，後續仍請施工及監造廠商落實執行。
其他	